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工业园何郢路与
藕塘路交叉口东南侧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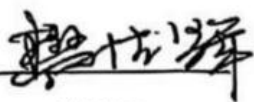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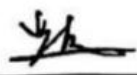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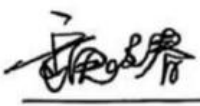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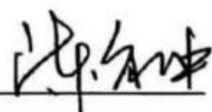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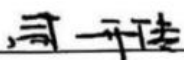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樊增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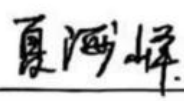

樊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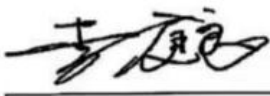

魏文春


陈宜冲


司开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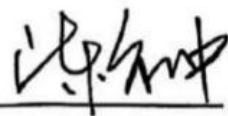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夏海峰


李庭良


袁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宜冲


樊勇


魏文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信盟装备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现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信盟装备
证券代码	871583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中的“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中的“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中的“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吸塑成型机械和发泡机械等智能非标准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8,494,740
实际发行数量（股）	8,012,5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6,507,240
发行价格（元）	2.45
募集资金（元）	19,630,625
募集现金（元）	19,630,625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无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

购安排，即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5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562,500	1,378,125	现金
2	樊增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000,000	17,150,000	现金
3	陈宜冲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367,500	现金
4	樊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245,000	现金
5	贺宗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490,000	现金

合计	-	-	8,012,500	19,630,625	-
----	---	---	-----------	------------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参与认购发行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之间有其他利益安排。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且不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同时，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发行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之间有其他利益安排。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樊增辉	7,000,000	5,250,000	5,250,000	0
2	陈宜冲	150,000	112,500	112,500	0
3	樊勇	100,000	75,000	75,000	0
4	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	562,500	562,500	0
5	贺宗照	200,000	0	0	0
合计		8,012,500	6,000,000	6,000,000	0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且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算。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股份的 75%法定限售。发行对象为外部人员的，全部为无限售股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等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上海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账号：8112 3010 1330 1011 702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次定向发行验资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上海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或者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樊增辉	22,560,240	46.521%	16,920,180
2	樊勇	11,867,150	24.471%	9,227,250
3	滁州市格拉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35,860	8.7347%	0
4	魏文春	3,039,703	6.2681%	2,280,000
5	陈宜冲	2,280,000	4.7015%	1,710,000
6	王春	2,180,000	4.4953%	2,180,000
7	司开传	1,155,000	2.3817%	11,250
8	王一风	466,000	0.9609%	0
9	解鑫	465,000	0.9589%	0
10	刘标林	70,000	0.1443%	0
11	夏海峰	70,000	0.1443%	52,500
合计		48,388,953	99.7819%	32,381,18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樊增辉	29,560,240	52.3123%	22,170,180
2	樊勇	11,967,150	21.1781%	9,302,250
3	滁州市格拉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35,860	7.4961%	0
4	魏文春	3,039,703	5.3793%	2,280,000
5	陈宜冲	2,430,000	4.3003%	1,822,500
6	王春	2,180,000	3.8579%	2,180,000
7	司开传	1,155,000	2.0440%	11,250
8	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	562,500	0.9954%	562,500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王一风	466,000	0.8247%	0
10	解鑫	465,000	0.8229%	0
合计		56,061,453	99.2111%	38,328,680

发行前为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28 日）的持股情况，发行后为按照上述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进行计算的结果，持股数为前十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40,060	11.6303%	7,390,060	13.078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141,353	10.6019%	5,203,853	9.2092%
	3、核心员工	133,200	0.2747%	133,200	0.2357%
	4、其它	5,167,447	10.6557%	5,367,447	9.4987%
	合计	16,082,060	33.1625%	18,094,560	32.021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920,180	34.8908%	22,170,180	39.234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312,500	27.4514%	13,500,000	23.8907%
	3、核心员工	2,180,000	4.4953%	2,180,000	3.8579%
	4、其它	0	0%	562,500	0.9954%
	合计	32,412,680	66.8375%	38,412,680	67.9783%
总股本		48,494,740	100%	56,507,24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5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28 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股本、资本公积均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樊增辉。樊增辉直接持有公司 22,560,2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6.52%，通过格拉索间接持有公司 2,104,2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34%，合计持股 50.86%。本次发行后，樊增辉直接持有公司 29,560,2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2.31%，通过格拉索和古斯汀间接持有公司 2,304,2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08%，合计持股 56.39%。本次发行后，樊增辉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樊增辉	董事、董事长	22,560,240	46.5210%	29,560,240	52.3123%
2	樊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1,867,150	24.4710%	11,967,150	21.1781%
3	魏文春	副总经理	3,039,703	6.2681%	3,039,703	5.3793%
4	陈宜冲	总经理	2,280,000	4.7015%	2,430,000	4.3003%
5	司开传	董事	1,155,000	2.3817%	1,155,000	2.0440%
6	夏海峰	监事会主席	70,000	0.1443%	70,000	0.1239%
7	袁泉	职工监事	40,000	0.0825%	40,000	0.0708%
8	李庭良	监事	2,000	0.0041%	2,000	0.0035%
9	王春	核心员工	2,180,000	4.4953%	2,180,000	3.8579%

10	刘标林	核心员工	70,000	0.1443%	70,000	0.1239%
11	周峰	核心员工	23,400	0.0483%	23,400	0.0414%
12	刘征	核心员工	18,701	0.0386%	18,701	0.0331%
13	杨超	核心员工	4,800	0.0099%	4,800	0.0085%
14	姚正安	核心员工	4,800	0.0099%	4,800	0.0085%
15	黄开龙	核心员工	4,799	0.0099%	4,799	0.0085%
16	肖海燕	核心员工	2,800	0.0058%	2,800	0.0050%
17	王朝海	核心员工	2,000	0.0041%	2,000	0.0035%
18	王强	核心员工	1,900	0.0039%	1,900	0.0034%
合计			43,327,293	89.3443%	50,577,293	89.505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1	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	2.39	2.05
资产负债率	62.81%	72.18%	68.9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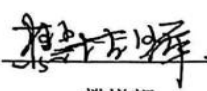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名：


樊增辉


王春

控股股东签名：


樊增辉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